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再升科技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再升科技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商讨，公司初步确定本次停牌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再升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34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再升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按照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经各方协商，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拟成交金额和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为尽快推进此次收购事项，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保障北京再升干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强劲的用户需求，将公司的优质过滤材料真正应用到终端商业、民用市场，经与有关方论证现将本次交易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全额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故本次收购事项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并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一、 本次策划的拟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

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苏州悠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所有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拟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

根据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载明的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系悠远环境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干净空气领域。

二、 公司在推进拟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就合作方案、交易对价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三、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经各方商议，根据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拟成交金额和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为尽快顺利推进此次收购事项，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现将本次交易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全额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故本次收购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后，继续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

四、 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复牌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9 日